

(合同编号: 12N00774303420251006)

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丁当镇白马村至合塘屯道路修缮项目

发包方(甲方): 隆安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方(乙方): 广西立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7月31日

发包人（甲方）：隆安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立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为优质、高效的完成丁当镇白马村至合塘屯道路修缮项目的施工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应严格恪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工程施工全部权

利和义务均受本合同约束和调整。

第三条 本合同概况

1. 工程名称：丁当镇白马村至合塘屯道路修缮项目。
2. 工程性质：道路修缮项目。
3. 工程范围及内容：路线起点位于白马村内，起点桩号 K0+000，终点位于合塘屯东北，终点桩号 K1+900，路线总长 1.9 公里，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 8180 m²，安装交通标志 12 处，减速标线 86.4 m²等（详见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4. 工程期限自 2025年7月31日 至 2025年11月28日（工期 12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如因开工延误、工程变更或非乙方原因引起停工或不能正常开工的，经报甲方及监理审批并书面同意后相应顺期推延工期，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期限为一年。
5. 工程数量及单价：
 - (1) 承包方式：单价承包；
 - (2) 工程数量及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
- (3) 工程造价：根据预算控制价评审报告和投标报价为签约合同价（包含税费）：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贰仟叁佰肆拾陆元陆角柒分（¥2202346.67 元）。

第四条 合同履约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合同履约金：乙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担保。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并提交竣工资料，方可申请退还缴存的工程履约金，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退还履约金报告后按规定退还。履约担保金额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即 ¥ 44046.00 元，大写：肆万肆仟零肆拾陆元整）缴存，逾期未进行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履约金缴存账号附后）。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签订后，自行按桂人社规〔2021〕16号、桂人社规〔2022〕5号文件规定到隆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和三方监管手续，并报我局备案。

第五条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1. 工程质量应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2. 工程进度要满足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同时符合总体控制计划及阶段性目标的规定。

3. 安全生产费用约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结算以乙方实际投入的（经甲方和监理书面确认）安全措施费用结算但总价不能超过投标价的 1.5%。乙方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达到规定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标准，树立良好的文明施工形象。

第六条 管理人员、施工机械、临时设施及交通运输

1. 按要求组建项目部，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价款内，项目经理：岑世强，联系方式：1599432022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若甲方同意更换的，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资质及工作能力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经理。

2. 乙方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设备需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核查并书面确认后才能投入使用。乙方更换合同约定设备的，应报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乙方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乙方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3. 乙方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相应工程价款内。需要临时占地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租地费用。

4. 乙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甲方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

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因乙方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乙方应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第七条 工程资金支付

1. 工程资金进度 (85%) 支付户名：广西立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隆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银行账号：128612010107527752。

2. 农民工工资 (15%) 支付专户待签订合同后按相关要求办理，报业主审核备案。

3.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30% (即 ¥660704.00 元，大写：陆拾陆万零柒佰零肆元整)。在中标人进场施工后可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30% (即 ¥660704.00 元，大写：陆拾陆万零柒佰零肆元整)；工程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转为期中支付。

4. 工程进度款：每月 25 日前按完成工程量计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工程进度款按已完成实际工作量计算，合同内工程支付限额为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的 80%。合同外未超 10% 部分工程支付限额为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70%，超出 10% 部分不作工程进度支付计量，等结算审计确认后作为结算款一并支付（注：工程款项支付时，需按隆安县财政、税务部门的规定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相关税费）。

5. 乙方加强对农民工使用管理，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乙方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甲方每次拨付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

时，按所拨款金额的 15%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八条 工程竣工、变更估价、结算与质量保证金

1. 项目完工后，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甲方在收到合格的竣工材料后 14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交工日期，以甲方收到合格的竣工资料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2. 工程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并由监理审批变更工作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乙方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审批变更工作的单价；最终变更单价以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3. 项目完工并检测合格后，乙方可申请进度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并及时提交结算资料。结算送审的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及监理方签字核实为准，最终结算工程量以财政部门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为准；质量保证金：交（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至项目结算价款的 97%，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项目结算总价的 3%，工程质量保证期（工程验收后一年）满，经项目业主、监理单位复检合格后支付工程款至 100%。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下达的整改指令落实整改，未按时落实整改的，甲方指定第三方实施整改，整改所需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支付，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工程缺陷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足费用的补偿责任。项目复验无质量问题，甲方出具复验报告 2 个月内后，乙方仍未提出拨款申请

的，财政部门可将乙方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结余资金处理。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要及时提供施工场地，保证乙方按时开工，工程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按规定支付工程款。
2.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3. 负责协助乙方协调与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关系，共同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本合同有关规定，承担的相应义务与责任（指本合同涉及的部分），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接受和执行甲方、监理单位发出的一切书面通知、意见、指示、决策等，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扣压、拖延。
3. 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或部门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的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因此引发的经济纠纷或诉讼，乙方应主动处理，给甲方造成的费用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安排施工单位，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将通过扣付工程款或法律手段从乙方得到相应的赔偿。
2. 因乙方原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无法在工程期限内完工，逾

期交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05%/天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最高扣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不能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3.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若有违反将按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二条 通知和传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可选择当面送达或向以下地址或号码发特快专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

甲方收件地址：广西隆安县城厢镇榕华街 3 号

传真号：0771-6522203；电子邮箱：laxjtj@139.com

乙方收件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776 号，传真号：/；电子邮箱：1694991753@qq.com，按照上述地址邮寄的文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收件方如否认收到对方寄送的文件，文件寄出之日起满二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文件，传真机送达记录记载的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往对方电子邮箱发送的文件，邮件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自行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或责任。

甲方联系不上乙方时，还可以选择在公众号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乙方，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届满视为送达日。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隆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工程交工、办理交工计量结算后双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除支付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条款外其余条款自行失效。当所有款项付清后，合同自然终止。

3. 本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隆安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771-6522203

乙方：广西立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15278124598

日期：2025年7月31日

日期：2025年7月31日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776号

工程履约金缴存账户：

户名：隆安县财政局

开户银行：广西隆安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5612010100380707